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度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

二、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三、實施對象：

- (一)、本縣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雇員及學校未銓敘職員。
- (二)、本縣各機關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用之約聘人員及各機關自行僱用之約僱人員。

四、實施方式：

(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1、活動書目：

配合國家文官學院所指定「每月一書」書目及 2 本「年度推薦經典」，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競賽活動。

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活動方式：

- (1)、薦送程序：寫作人依國家文官學院指定「每月一書」書目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於 7 月 15 日前至本府指定之線上系統完成投稿，再由本府組成初審委員會，擇優薦送作品(最多 10 篇)至國家文官學院參賽。
- (2)、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4,000 字，最多 6,000 字。
- (3)、薦送資料：經本府初審委員會擇優評選出之作品，通知獲選人填報「作品資料表」(詳如附表 1)，並與作品電子檔併同送交本府人事處，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以利線上報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
- (4)、格式體例：中文直式橫書(詳如附表 2)。
- (5)、參賽規定：
 - a. 參加本活動之寫作人若非本計畫之實施對象，或參賽作品非

本活動指定書目，不予受理。

b. 參賽作品須為單一作者，不接受聯名投稿。

c. 參與心得寫作競賽者同一書目僅限投稿 1 篇心得作品。

(二)、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

- 1、各機關(單位)學校得就「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辦理導讀會、讀書會或主題書展等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各機關(單位)學校所屬同仁參加。辦理導讀會等活動之相關資訊，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廣泛週知，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單位)學校自行規劃。
- 2、各機關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後，請填妥「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提交所屬鄉鎮市同心圓圓心彙整，並於活動結束前(9月13日)，由同心圓圓心將相關資料(包含紀錄表、明細表及網站專區或部落格推廣訊息)提報本府(人事處)，俾憑本府彙整並線上報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
- 3、凡參與上述活動者，各機關(單位)學校得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給終身學習時數及公假登記。

五、獎勵辦法：

(一)、個人部分：

1. 凡於線上系統參加投稿(限符合本計畫之參賽規定者)並符合字數規定，由本府彙整後將敘獎名單函知服務機關學校逕核予嘉獎 1 次，惟投稿篇數超過 2 篇(不得為同一書目)者，每人最高核予嘉獎 2 次。
2. 獲國家文官學院評選得獎者：
除由該學院頒發獎座及獎金外，依該學院建議獎勵額度另由服務機關學校予以敘獎如下：
 - (1) 金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獎座 1 座及記功 1 次。
 - (2) 銀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 2 萬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2 次。
 - (3) 銅椽獎：每個領域各取 1 名，計 3 名，各發給獎金 1 萬元、獎座 1 座及嘉獎 2 次。
 - (4) 佳作獎：共取 21 名，各發給獎金 6 千元、獎座 1 座及及嘉獎 2 次。

(二)、同心圓部分：

本縣各機關學校負責推廣本實施計畫之相關人員，其獎勵額度經由各所屬鄉鎮市同心圓圓心填列擬議獎懲名冊，依其貢獻度核予嘉獎一次至二次之獎勵彙送本府人事處，奉核後再由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獎令發布事宜。

1. 單場之讀書(導讀)會或寫作研習等活動：

參加人次達 60 人以上者，主辦機關(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於二人額度內各記嘉獎 1 次。

2. 年度內辦理之讀書(導讀)會或寫作研習等活動：

(1)轄內機關學校實施對象總人數不足 100 人者，各場次合計參加總人次應達實施對象總人數。

(2)轄內機關學校實施對象總人數超過 100 人者，各場次合計參加總人次應達實施對象總人數三分之二或三百人次以上。

3. 符合第 2 款規定者，同心圓成員中至多三分之一得核予獎勵，又其中二分之一得記嘉獎二次，餘得記嘉獎一次(敘獎總人數為基數，嘉獎 2 次之人數得進整)。

4. 未符合第 2 款之獎勵規定，惟年度內有辦理相關活動，同心圓成員中至多六分之一(如不足二人，以二人計)得各記嘉獎一次。

5. 同心圓中每一成員辦理本計畫之獎勵，至多核予嘉獎 2 次；惟本府(人事處)視各同心圓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擇優列入平時考核優點註記，作為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

6. 同心圓圓心應於本(108)年 9 月 13 日前填報「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由本府(人事處)審查相關活動成果後，並依上開獎勵規定及額度請鄉鎮市同心圓圓心依成員參與本案之貢獻度，填列擬議獎懲名冊，彙送本府人事處

六、經費：

各機關(單位)學校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由各機關(單位)學校業務費支應。

七、所送作品如發現撰寫人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國家文官學院將廢除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寫人自行負責。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表 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服務機關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以上請填得獎後可聯絡之作者個人資訊）
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縣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雇員及學校未銓敘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縣各機關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用之約聘人員及各機關自行僱用之約僱人員。	
備註：每篇字數以 4,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附表 3

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成果評分表

機關名稱：		預算員額數：		人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及配分		活動成果	佐證資料
一	閱讀推廣活動	1	各主管機關心得寫作收件篇數（每篇 0.5 分）	篇	明細表
		2	辦理內部評審（有，1 分） （評審篇數每滿 20 篇另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明細表
		3	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或讀書會組織章程（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計畫或章程(pdf)
		4	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3 分） 說明：須含「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網頁截圖(jpg 或 pdf)
		5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參與人次總和(各場次參與人數總和/員額數*100 分；另每滿 10 場加 1 分，不足者不計) 說明：限「每月一書」、「延伸閱讀」及「年度推薦經典」之導讀會、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	場次 人次	1.紀錄表 2.明細表
		6.	同心圓各機關學校轄內實施對象總人數	人	
以下欄位由文官學院填列					
二	其他 *此項由文官學院給分	2	參賽資料完備性 說明： 1. 佐證資料需依文官學院提供之格式（紀錄表：word/pdf；明細表：excel；請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填寫。 2. 上述兩表提供，每表加 10 分，未依序編列或記錄不實：錯誤率每 1%扣 1 分。		
		3	本年度獲得文官學院心得寫作競賽佳作以上之獎項(每篇 5 分)		

填表人：

電話：

E-mail：